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公共部門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恢復正常運作的指引

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，公共部門恢復辦公及對外基本服務。考慮到目前新冠肺炎的防疫需要，現就公共部門及實體的工作安排發出指引如下：

1. 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期間，公共部門應維持對公眾的基本服務及確保部門本身的基本運作。
2. 部門領導可因應本部門的工作性質、工作數量及工作環境，安排部分工作人員分批、分時段上班，以減少疾病擴散的風險。
3. 未獲安排返回部門工作的人員，根據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 135 條的規定視為合理缺勤，如非緊急或必要的情況必須留在家中避免外出，以履行公務人員的義務。

行政公職局

2020 年 2 月 14 日